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吳宏國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 目錄

壹、勞動局組織編制.....	4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5
一、就業服務業務.....	5
二、勞動檢查業務.....	16
三、移工事務業務.....	20
四、勞資關係業務.....	24
五、勞動條件業務.....	27
六、身障就業業務.....	29
七、綜合規劃業務.....	32
八、秘書室業務.....	34
參、未來努力方向.....	35
一、提升訓後就業率及就業媒合率	
二、輔導、宣導、檢查並行，在地扎根職安文化	
三、查緝非法聘僱，關懷移工生活	
四、健全工會運作，促進勞資溝通	
五、改善勞動條件，打造友善環境	
肆、結語.....	36
伍、【附錄】勞動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37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開議，<sup>宏國</sup>在此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敬請指正。另感謝貴會長久以來給予勞動局支持及督導，促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及所有勞工朋友向貴會致最高謝意。

本市自升格直轄市以來人口持續增加，現有人口已超過 225 萬人，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8 年下半年勞動力人口為 108.2 萬人，勞動參與率為 57.4%，15 歲以上人口 188.3 萬人；而至 109 年 5 月，桃園有 32 個報編工業區，工廠登記 1 萬 1,721 家，商業登記 5 萬 7,235 家，而桃園也是全國外籍移工最多的城市，截至目前已經超過 11 萬人，為服務本市的百萬勞工朋友，本局全體員工均戰戰兢兢克盡職守，以下謹就本局重點業務績效說明如下：

#### 一、推動「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

推動「安薪讚」、「學習讚」及「證照讚」青年就業三讚政策，鼓勵青年就業、自主學習及考取技術士證照；青年安薪就業讚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媒合效益 3,353 人次，補助青年自主學習方案 303 人及考取技術士證照者 1,045 人(甲級 4 人、乙級 1,041 人)。

#### 二、因應新冠肺炎就業措施

(一)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本府就業服務處於 109 年 4 月 13 日辦理，截至 6 月 15 日，共計核定 2,014 個職缺，受理申請 2,354 人、推介面試中 84 人、已派工 1,459 人。

(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截至 6 月 15 日止，事業單位已核定 9 家(受訓員工 207 人)；勞工個別申請計 195 人，核定 175 人。

(三)安心就業計畫：截至 6 月 15 日止，申請計 120 家廠商共 2,232 人，已核定 67 家計 1,261 人，金額為 749 萬 878 元。

(四)其他措施：青年就業獎勵計畫(最高 3 萬元)、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最高 10 萬 8,000 元)、修正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計畫之資格、加強辦理應屆青年徵才活動。

#### 三、提供充足就業機會，強化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一)完善就業服務網絡，整合失業者職業訓練、失業給付及就業諮詢、就業促進。10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新登記求職人次 2 萬 3,362

人、求才人次 4 萬 7,841 人，媒合人次 1 萬 7,479 人、媒合率 74.82%。  
職業訓練推介服務人數 793 人。

(二)建立完整且滿足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

(三)完善資源整合，協助特定對象弱勢就業促進。

(四)辦理勞工學苑，開設多元化課程及補助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以提供勞工職場進修及終身學習機會，優化勞工朋友職場競爭力。

#### 四、促進職業重建身障者就業：

(一)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無礙，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各項措施，以達身障者適性就業目的，109 年 1 月至 6 月 15 日身障者自力更生、考照、職務再設計等共補助 363 案，金額達 310 萬元。

(二)積極輔導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足額(含超額)進用之事業單位 1,631 家，進用人數達 8,668 人。

#### 五、加強勞動條件檢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

(一)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努力締結安全伙伴關係，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推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

(二)108 年 1 月 1 日起，除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外，其餘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皆已獲得勞動部同意授權。

(三)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輔導計 123 場次，監督檢查計 954 場次；實施勞動條件輔導與檢查計 1,568 件次。

(四)提供多元申訴及檢舉管道，輔導及檢查並重，監督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條件法遵，保障勞工權益。

#### 六、保障合法外籍移工及雇主的權益

(一)進行移工生活訪視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 11,797 家次，並協助移工透過勞資協調向雇主追討款項 2,426 萬 7,650 元。

(二)辦理入國生活訪視、非法僱用外籍移工查察、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等業務，同時辦理移工文化節慶活動，促進文化交流。

#### 七、建立友善職場，維護勞工權益

(一)協助勞工催繳勞工退休準備金，催繳未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約 5 億 4,155 萬元。

(二)編列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500 萬元，補助遭遇緊急危難的勞工朋友。

(三)輔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 八、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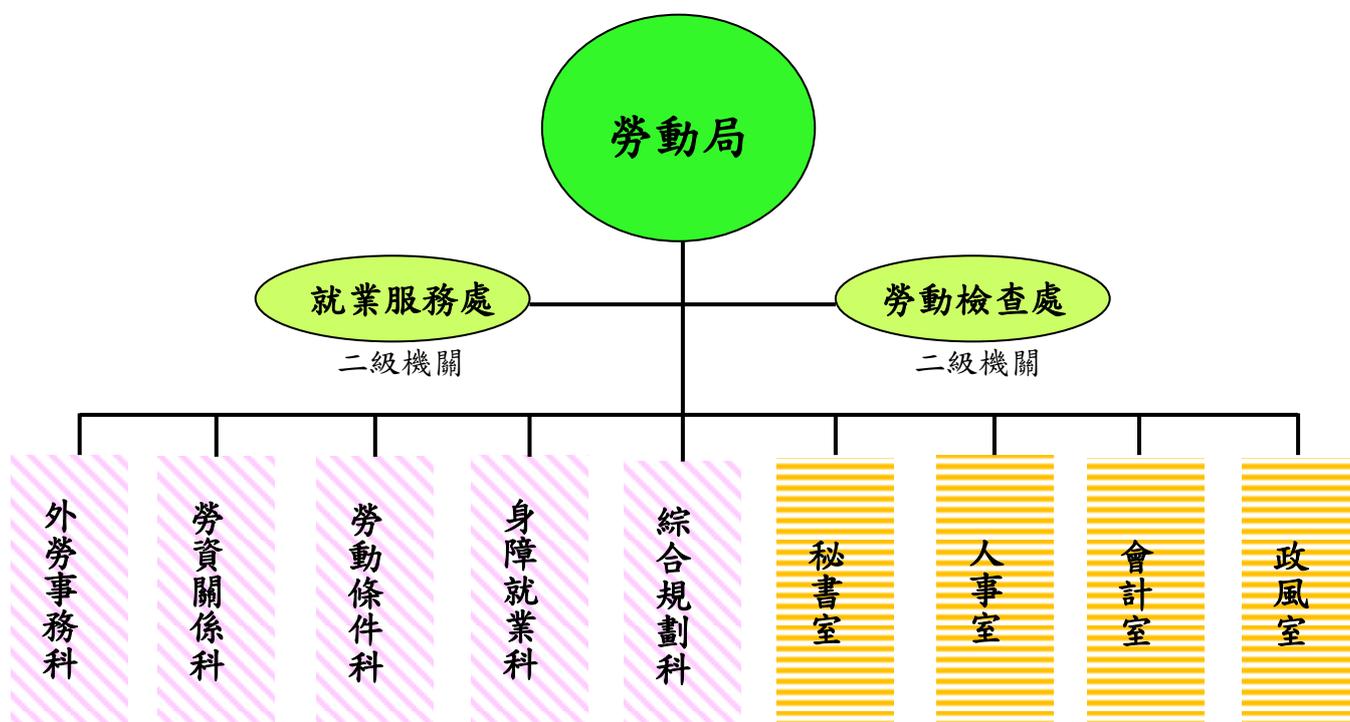
(一)為促進勞資合作，輔導 433 家事業單位新成立勞資會議，截至 6 月 15 日止全市已達 1 萬 4,030 家。

(二)督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及締結團體協約，建構勞工參與制度。

(三)輔導工會籌組運作，提升工會功能，促進勞工團結，截至 6 月 15 日止本市目前工會計有 514 家。

(四)協處勞資爭議，截至 6 月 15 日止調解 1,458 件，協助勞工追回逾 5,646 萬元。

### 壹、勞動局組織編制



##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一、就業服務業務

就業服務處負責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等業務，並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及桃園就業中心，全市就業服務全面整合，提供民眾申辦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失業給付及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推動促進青年及特定對象就業等方案，以強化就業競爭力，提供優質勞動力，並運用民間力量與加強服務效能，配合產業及就業市場情勢，以開拓就業新氣象，創造勞動新價值。

#### 109 年重點工作

1. 提升整體勞動力，促進青年就業。
2.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響與衝擊，協助勞工就業。
3. 建立完整且符合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提升勞工就業能力與技能。
4. 協助特定對象就業，並整合各項就業促進計畫。

#### (一) 整合就業服務資源，開發潛在勞動力提升勞參率

1. 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提升職場競爭力

持續與大專校院及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讓在學青年提早瞭解就業性向並適應就業市場，更向前延伸至職能培力，鼓勵青年充電學習，做好就業準備，規劃及推動一系列的青年就業方案如下：

#### (1) 推動「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青年就業促進方案

① 「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為鼓勵青年自主學習，強化自身技能並提升就業能力，提供本市青年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費補助，協助提升職能並順利就業。109 年度獎勵方案年度預算 500 萬元，2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核定補助 303 件，核發金額 321 萬 1,342 元，執行率 64.2%。

② 「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鼓勵本市青年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青年參加政府機關之職業訓練相關課程、大專校院推廣教育進修課程、青年就業讚計畫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課程後，考取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後提供獎勵金，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2 萬元，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8,000 元。109 年度預算 900 萬元，

2月1日至6月15日補助1,045人，核發金額840萬8,000元，年度執行率93.4%。

- ③「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一適用對象為本市未滿30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經推介後穩定就業滿6個月，最高獎勵2萬1千元，雇主亦可申請1萬元之僱用獎勵。109年提高推介職缺薪資水準需達2萬7,000元，可有效提升青年就業薪資，另為強化青年職能提升並促進青年穩定就業，增列自108年起參與「學習讚」、「證照讚」其後參與「就業讚」方案穩定就業滿6個月後加發就業獎勵金1,000元。109年度預算5,500萬元，2月1日至6月15日求職青年1,392人次、媒合效益3,353人次；求職者就業獎勵金申請案件2,061件，就業獎勵金核發2,214萬6,000元；雇主獎勵金核發972萬元，截至6月20日為止，年度執行率為79.34%。

(2) 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為提供本市青年學子有安全工讀環境，提早體驗職場並建立正確工作態度，109年提供暑期工讀生400個名額，分派至本府各局、處、區公所等用人單位，工讀期間自7月20日起至8月31日止，工讀期間將安排參與就業講座、勞動權益課程等活動，協助青年學子提升就業共通核心職能並建立勞動法令觀念、保障自身勞動權益。

(3) 青少年就業輔導活動

為加強青少年就業概念，提升青少年的就業力與職場競爭力，透過校園講座協助青少年瞭解自我職涯規劃能力，另藉由職場體驗及參訪職訓機構增加職業知能與職場競爭力，並建立正確職業態度、掌握市場產業發展、規劃人生方向和培養就業能力，俾能協助銜接職場成就自我。規劃至各高中職、大專校院進行「求職防騙校園巡迴宣導」校園戲劇巡迴演出。109年持續規劃辦理30場次，惟因疫情影響預計於9月開始辦理。

2. 為持續開發潛在勞動力，協助待業及失業勞工就業，於轄內各行政區設置12處就業服務據點及辦理中壢及桃園2就業中心，以整合桃園市全市就業服務資源與統籌精進就業服務人力品

質，發揮服務效能。為提供在地化及可近性就業服務，並連結整合各區公所服務體系，將 12 處就業服務臺設置於本市各區公所(復興區採預約制)；另於新住民文化會館設置服務據點，提供市民更完善之就業服務。另原幼獅、觀音、大園及龜山工業區仍每週定期派員進駐，提供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服務。

3. 運用就業媒合資訊平台，提供求職求才實體及線上登記與查詢、臨櫃及電話就業諮詢、媒合等服務，加強待業者求職效能，提升雇主及民眾掌握即時資訊，並提供求職民眾及求才廠商「單一窗口」及「一案到底」客製化之服務，使服務更深入及便捷。10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新登記求職人次 2 萬 3,362 人、求才人次 4 萬 7,841 人，媒合人次 1 萬 7,479 人、媒合率 74.82%。
4. 為提供勞雇雙方媒合平台，每年至少辦理 300 場徵才活動，協助求職民眾就業並紓緩企業缺工情形，另因應季節性或企業特定求才等就業市場需求，不定期辦理區域型中小型徵才或單一企業徵才活動。10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計辦理 91 場次、求才廠商 658 家、參加活動 4,500 人、參加面試 4,716 人次、媒合成功 3,674 人次、媒合率 77.91%。



5. 與轄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社區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駐點徵才或就業宣導等活動，並聯結相關機關如本府人事處、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青年事務局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等活動及工業區聯繫會議、廠商說明會等資源，共同辦理徵才就業促進活動及宣導，提升本市就業媒合率。

## 6. 多元化就業宣導活動，深化整合職涯服務

- (1) 求職防騙宣導：結合各項媒體宣傳管道，加強於青年暑期工讀期間宣導，包括 DM 海報、平面媒體、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公車車體廣告、計程車車體、燈箱廣告、宣導短片及就業服務處網頁設置「求職防騙」專區等管道宣導「求職防詐騙」等內容，提醒市民求職時須注意事項，並瞭解相關就業管道及途徑，維護自身的工作權益，另辦理校園求職防騙宣導活動。
- (2) 職涯諮詢(諮商)及履歷健診服務：針對即將步入職場的青年、欲轉職之社會人士及二度就業民眾，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由職涯諮商輔導人員，進行職業測評分析並提供輔導服務，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亦與轄內學校合作，協助轉介個案提供服務；另為協助求職者自我了解並成功取得面試機會，順利進入職場，提供履歷健診服務，結合企業人資以實務經驗，協助其撰寫符合需求行銷自我的履歷表，並指導求職者面試技巧及應對方式。10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共計服務 870 人次，109 年度預計服務 1,430 人次。
- (3) 就業準備暨生涯卡講座：為強化即將步入職場者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識，與轄內大專校院、高中職、職訓承辦單位等其他單位合作，辦理就業準備暨生涯卡講座，講授就業趨勢分析、面試技巧、履歷撰寫及求職防騙等主題，讓青年學子、職訓單位學員等對象瞭解本府就業服務資源，提早做好職涯規劃，10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共辦理 2 場次，服務人次 112 人，109 年度預計辦理 12 場次，惟受疫情影響，場次皆延後至下半年辦理。

## 7. 建置本市工作職缺地圖服務，工作機會一目了然

整合「台灣就業通」的職缺資訊及「Google 地圖」功能，開發「桃園市工作職缺地圖」網站，以職缺地圖方式，讓職缺位置及資訊一目了然，提供求職民眾另一個快速搜尋工作職缺的管道。透過職缺地圖民眾如看到理想的職缺，可直接透過網站系

統連結台灣就業通投遞履歷，或聯繫本處就業服務據點協助洽詢及推介，達到快速篩選媒合的效果。109年2月1日至6月15日，職缺地圖使用人數達9,489人、網頁瀏覽量計38,956人次。

(二)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響與衝擊，本市協助勞工就業措施如下：

1. 安心就業計畫：為降低受疫情影響而減班休息勞工之生活壓力，每月提供部份薪資差額補貼。補助標準為勞工實施減班休息日前1年內，即現職雇主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的12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與減班休息協議書所載減班休息期間的每月薪資差額的50%，最長可領6個月。截至6月15日止，申請計120家廠商共2,232人，已核定67家計1,261人，金額為749萬878元。
2.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部分工時者，本府就業服務處於109年4月13日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民眾可親至本府就業服務處桃園、中壢就業中心、各區公所就業服務台申請，亦可採電話或線上預約登記後由本府就業服務處就業中心聯繫並安排時間辦理推介、至用人單位面試及上工。另為服務本市復興區市民參與「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自109年5月8日起，固定每周五10時至16時於復興區公所提供駐點服務，受理現場申請登記。截至6月15日，共計核定2,014個職缺，受理申請2,354人、推介面試中84人、已派工1,459人。
3.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單位經勞資協議實施減班休息，通報本府勞動局且經核定後，即由本府就業服務處針對轄區內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之事業單位提供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相關訊息、就業服務資源資訊等就業服務，並轉介欲申請本計畫之事業單位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申請，必要時偕同該分署至事業單位訪視輔導及

說明。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費最高 350 萬元。截至 6 月 15 日止，事業單位已核定 9 家，受訓員工 207 人；另補助勞工參加事業單位辦理之訓練課程，或免費參加分署之課程。依其參訓練時數，給予每小時 158 元訓練津貼補助；每月補助時數上限提升至最高 120 小時。截至 6 月 15 日止，勞工個別申請計 195 人，核定 175 人。

4. 本府就業服務處亦於 6 月 15 日公告修正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計畫，增列「參與本方案之待業青年及僱用單位，其資格符合政府提供其他就業促進計畫，並具領取各該就業獎勵金及僱用獎勵金資格者，應擇優適用」之規定，有效整合本府及中央相同性質就業促進計畫。參加「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青年，如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及推介至特定製造業或照顧服務業工作，並穩定就業者，則可分別領取「青年就業獎勵計畫」3 萬元及「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10 萬 8,000 元，合計最高 13 萬 8,000 元的就業獎勵。其中事業單位如僱用經本府推介參加「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且職缺薪資達 2 萬 7,000 元以上並穩定就業滿 6 個月以上者，可搭配本府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申請僱用獎勵金 1 萬元。
5. 加強辦理應屆青年徵才活動：因疫情影響，各大專院校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皆停辦實體大型就業博覽會，改採線上就業博覽會方式，為幫助年輕人在畢業後順利就業，本府就業服務處除規劃更多小型徵才活動外，俟疫情趨緩後，規劃於 6 至 8 月辦理多場青年大型徵才活動，讓畢業生有更多工作機會選擇，並於徵才活動現場提供「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供青年及求職者申請登記。
6. 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青年至本府辦理求職登記，並接受諮詢及推介至特定製造業或照顧服務業工作，受僱於同一雇主連續達 30 日者，每月發給 5,000 元至 7,000 元之就業獎勵，最長發給 18 個月，最高發給 10 萬 8,000 元。
7.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符合本國籍 15-29 歲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至「臺灣就業通網站」計畫專區登錄後，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從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及依法投保就業保險，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一次發給 2 萬元就業獎勵，如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180 日，加發 1 萬元，合計最高發給 3 萬元。

(三) 建立完整且滿足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提升訓練品質促進就業

1. 辦理在地化失業者職業訓練：

掌握地區產業及就業、人力需求及不同類別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需求，結合轄區訓練資源，調整人才培訓機制、優化產業人才結構。109 年預計開辦 23 班，提供 690 個訓練機會，10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止已開辦 5 班，開訓人數 132 人，預估訓後就業率達 70%以上。

項目	10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止
開班數	5
開班人數	132
原住民人數	10
新住民人數	2
結訓人數	尚未有結訓班次
就業率	尚於就業輔導期

2. 成立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

為協助本市待業及在職民眾提升就業與工作能力，結合在地訓練資源共同辦理在地化職業訓練教育，培育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成立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辦理就業服務處自辦、委辦或與其他機關、學校及相關辦訓單位合作辦理之職業訓練班(含職前及在職)、職能學分班，結合中央及轄區內大專院校與產業之訓練資源，調整人才培訓機制、優化產業人才結構。

3. 辦理產學合作專班：

與轄內大專校院共同辦理「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產學合作

專班，整合政府資源、學校教育及產業實務，提供學中做、做中學之訓練體制，並與各相關大型流通連鎖產業及餐飲服務業共同合作培育具專業及實務之人才，提升學員訓後就業率。109年辦理遊程規劃人才培訓班計1班次，提供30個參訓名額，預計7月13日開訓，透過90小時密集訓練課程及業界與學校專業師資教學，協助學員考取職業技能所需之證照，並持續與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合作開辦專科就業導向80學分班、經營管理與實務學分班、品牌形象設計學分班及商業英文學分班。

#### 4. 青年職場實習計畫：

為鼓勵青年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至在地產業職場實習，本計畫與桃園市上市上櫃公司、百大企業合作，109年提供100個職場實習機會供大專青年學生實習，從工作中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及價值觀，以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作充分的準備，另藉由導師制帶領實習青年了解企業運作及職場組織文化。



#### 5. 辦理職業訓練推介服務：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缺乏想從事之工作技能的求職者，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推介適合參訓者參加相關職業訓練課程，108年辦理1,762人職業訓練推介服務，109年2月1日至6月15日共辦理793人職業訓練推介服務。

#### 6.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配合中央長照政策實施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108年開辦21班次合計645人參訓，共642名學員成績合格取得結訓證明，訓後就業率達87.5%；109年開辦25個班次，提供750

個訓練機會。109年2月1日至6月15日開辦4班，開訓人數120人。

7. 辦理職業訓練成果展示活動：

加強宣傳職業訓練及政府資源，讓民眾及企業瞭解政府之角色定位及轄內職業訓練相關資源，及專業技能養成之成效，活動預計於109年10月17日假桃園風禾公園辦理，活動另結合就業博覽會，預計邀請60家廠商辦理現場徵才。

(四) 完善資源整合，協助特定對象弱勢就業促進

1. 為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工就業，整合多元就業促進方案，包含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僱用獎助及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以提升中高齡就業機會；並規劃透過辦理徵才活動，廣為宣導各項就業促進方案成果，以促使中高齡待、轉業勞工及有意願提供中高齡就業機會之廠商得以充分了解各項方案，進而建立並開發中高齡者友善廠商名單，營造中高齡友善就業環境。109年2月1日至6月15日求職人次6,806人、媒合人次4,950人次、媒合率72.7%。
2. 為協助新住民就業，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本府就業服務處於本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朋友就業諮詢及推介、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子女托育補助、就業促進方案及創業諮詢轉介等多元化就業促進服務，109年2月1日至6月15日求職人次448人、媒合人次321人次、媒合率71.7%。
3. 設置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服務人力，以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二度就業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克服就業問題及瞭解與運用就業資源，加強其自身能力，建立正確職涯觀念，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以順利進入或重返職場，穩定就業，109年2月1日至6月15日特定對象服務人次如下表：

對象	服務人次	109年2月1日-6月15日	
		求職人次	媒合人次
中高齡及高齡者		6,806	4,950
身心障礙者		1,229	971
二度就業婦女		679	530
原住民		715	525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576	452
新住民		448	321
更生受保護人		284	213
藥癮更生人		58	52

4. 為協助本市原住民就業，提供原住民朋友就業諮詢、就業媒合、求職求才等服務，並積極宣導廠商進用原住民相關法令規定。另為提升原住民就業媒合率，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失業者職業訓練、就業講座活動及就業促進研習課程等措施，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方案，以協助原住民就業。另為提升原住民參訓意願及機會，提供具原住民身分之市民參與失業者職業訓練者錄訓甄試應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3計算，且每班保留3名供原住民優先參訓。109年2月1日至6月15日原住民求職者715人次，共計媒合525人次，媒合率73.4%。
5. 為促進毒藥癮個案就業，推動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藉由主動提供毒藥癮個案就業服務，並透過多元方法提升個案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以協助個案克服就業問題，妥善運用公立就業服務資源及跨網絡單位間合作機制，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增進復歸社會之動力及量能，避免經濟困頓。109年2月1日至6月15日求職人次58人，媒合人次52人，媒合率89.7%。
6. 為協助失(待)業者進入就業市場，透過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名人講座、職場參訪等各項活動，提升其了解就業市場趨勢及概況，強化求職技巧並建立正確就業態度，以儘速進入勞動市場。109年預計辦理120場，2月1日至6月15日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團體課程、職場參訪、名人講座等相關促進

就業活動共計 43 場，參與人數共 2,296 人。另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考量降低室內公眾聚集風險，亦提供線上就業促進研習課程供求職民眾運用，並鼓勵民眾優先使用。

7. 為保障失業勞工生活與就業，提供失業一定期間之津貼補助，針對符合請領失業給付身分之失業勞工，提供失業認定及求職服務，服務人次如下表：

項目	108 年	10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
失業給付初次申請	13,207 人	5,386 人

8. 為促進特定對象就業，辦理各項特定對象個別化諮詢服務、就業講座、職場參訪及就業促進課程等，提升求職技巧及職涯規劃，並提供就業資訊與機會，強化特定對象就業技能及就業準備。109 年規劃辦理 29 場次，2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已辦理 10 場次就業講座及課程，計 267 人參與。



9. 運用各項就業促進計畫，鼓勵失業勞工穩定就業，並獎勵事業單位進用特定對象，含僱用獎助措施、缺工就業獎勵、照顧服務員就業獎勵、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臨時工作津貼、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及(青年)跨域就業津貼，109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共補助 985 人次，補助金額 3,521 萬 4,159 元。

就業促進措施	109年2月1日至109年6月15日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元)
僱用獎助措施	226	567萬2,000元
缺工就業獎勵	187	795萬5,000元
照顧服務員就業獎勵	128	644萬3,000元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81	612萬8,302元
臨時工作津貼	45	526萬6,670元
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90	145萬428元
跨域就業津貼 (含青年跨域就業津貼)	228	229萬8,759元

## 二、勞動檢查業務

勞動部自106年2月1日同意部分授權本府執行勞動檢查業務，108年1月1日起，除勞動檢查法第26條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外，其餘皆授權本府執行勞動檢查。本府秉持與勞資雙方共同打造安全健康的勞動環境，降低職業災害發生，擴大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自主管理，分階段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逐步朝桃園幸福職場，提升桃園企業競爭力。

### 109年重點工作：

1. 針對授權範圍內高風險、高肇災及曾發生重大職災等公共暨民間營造工程實施監督檢查，預防墜落、感電、倒崩塌等重大職業災害發生，維護勞工安全、健康與福祉。
2. 加強保障勞工權益，109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實施目標為5,500場(廠)次，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及觀摩活動達113場次。

3. 持續推動危險作業線上通報機制，掌握高風險作業，加強督促事業單位做好自主管理，有效降低職災發生率，保障勞工權益。
4. 率先全國持續推動母性健康守護聯盟-模範事業單位選拔活動，透過公開表揚，鼓勵企業落實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5. 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每年成立至少 3 家安衛家族，利用大廠帶小廠，深化勞資雙方防災觀念，提高企業自主管理能力。營造安全健康勞動環境，打造幸福桃園。

(一) 加強職場防災分級管理及勞動監督檢查效能

1.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工作

- (1) 建構高風險危害作業事前通報機制，針對石化業歲修、屋頂作業、施工架組拆作業、局限空間作業…等高風險作業實施精準檢查，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計執行 156 場次。
- (2)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品質查核及事業單位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業務檢查，計查核 8 場次。
- (3)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辦理「製造業春安專案輔導檢查計畫」，計檢查 32 場次。
- (4)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辦理「109 年高風險事業單位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計畫」，計輔導 12 場次。
- (5)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辦理 109 年營繕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作業，計 6 場次。
- (6)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針對營建工程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化學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金屬製造業、批發零售、運輸及倉儲、電力供應業、倉儲物流等行業，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輔導計 2,312 家次。

2. 落實事業單位法遵，保障勞工權益

- (1) 持續推動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督促事業單位執行法遵，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健全勞動條件，維護勞工權益。
- (2)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577 家次。

### 3. 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及促進活動

- (1) 努力和企業、工會團體、同業公會及工業區服務中心等締結安全伙伴關係，建構經驗及資源共享機制，提升職場健康安全與友善勞動環境。
- (2) 辦理「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及「職業安全衛生優良營繕工程金安獎選拔」等活動，全面參與安全文化，塑造優質工安標準，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 (3) 109年2月1日至109年6月15日，受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原定辦理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政令宣導會等均配合延至109年7月起執行，積極辦理促進活動，促使事業單位重視作業危害預防，落實自主管理，增強企業自我防災作為。

### 4. 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補助經費

- (1) 持續推動中小企業提升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保障勞動環境，提供臨場訪視與輔導，共輔導200場(次)；協助事業單位申請機械設施或器具改善經費補助，本市107年及108年連續2年全國補助第一。
- (2) 受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活動均配合延至109年7月起執行，109年2月1日至109年6月15日，辦理2場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參與人數85人。
- (3) 每年至少成立3家以上「安衛家族」，99年起迄今，本府已成立32個安衛家族，計712家事業單位參加，利用大廠帶小廠模式，強化企業自主管理能力，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受惠勞工人數達15萬1,000人。
- (4) 藉由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監督檢查措施，落實事業單位自主管理，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有效降低墜落、火災爆炸及缺氧中毒等高風險職業危害之發生。

### (二) 提供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 執行「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推動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主動式個案管理服務，結合社會福利、心理諮商、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復工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等資源，力求維

護職災勞工權益、提供家庭關懷支持及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 (1) 109年2月1日至109年6月15日，協助80件次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並提供2,615人次職災勞工及其眷屬開案、勞保移送案及電話諮詢案等服務，同時開辦5場次醫療機構駐點服務，整合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所需各項資源，陪伴他們走過工傷，重新出發並返回職場。
- (2) 109年2月1日至109年6月15日，協助職災勞工及其眷屬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轉介法律扶助、轉介職災個案進行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等服務件數，詳如統計表。

統計期間	109年2月1日-6月15日
職災個案服務項目	
經濟補助及資源連結	340 人數(次)
心理支持及社會適應	38 人數(次)
職能(身體) 復健轉介服務	132 人數(次)
職業重建轉介服務	15 人數(次)
權益及福利諮詢服務	935 人數(次)
勞資爭議協處	182 人數(次)
法律諮詢協處	72 人數(次)
職業病認、鑑定	22 人數(次)
轉介兒少福利資源	1 人數(次)
勞保名冊問卷關懷	878 人數(次)
總計	2,615 人數(次)

2. 積極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於第一時間啟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機制，由專業個案管理員提供服務，立即跟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聯繫表達慰問與關懷，從旁協助與支持。

(三) 勞動部分階段授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

1. 106年2月1日起，勞動部第一階段授權本府執行轄內12個工

業區、市政府公共工程及一般行業等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業務。

2. 108年1月1日起，除勞動檢查法第26條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外，勞動部第二階段授權本府執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
3. 108年1月1日第二階段授權，針對本府轄區之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監督檢查，製造業增加11,303家事業單位、綜合行業增加138家事業單位及營造業增加3,800處工地，總計增加15,241家事業單位。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優良營繕工程金安獎選拔』  
事前相關協助作業照片

### 三、移工事務業務

受理外籍移工入國通報、辦理外籍移工生活訪視、申訴查察及裁處、失聯通報、提供外籍移工法令諮詢、爭議協處、出國驗證、核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辦理仲介外國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前檢查、外籍移工文化休閒活動及法令宣導等業務。

#### 109年重點工作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配合辦理外籍移工防疫措施。
2. 查緝非法聘僱，維護本國勞工權益。
3. 加強辦理宣導，合法僱用外籍移工。

#### 4. 辦理外籍移工文化休閒活動。

##### (一)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配合辦理防疫措施

按嚴重特殊傳染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移工來源國，自 3 月 19 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建議等級提升至第 3 級，自 3 月 17 日 16 時起入境之外籍移工依規定均須居家檢疫 14 天，不得外出工作。為確保移工入境能落實居家檢疫，責成雇主訂定「入境移工居家檢疫計畫書」以確保雇主引進時有能力辦理居家檢疫。另，入境移工為「社福類」居家檢疫，統一入住勞動部安排之集中檢疫場所；「產業類」居家檢疫場所由雇主或仲介公司辦理，但須事先經權責機關實地查核確認後，始得引進移工。目前協助雇主配合辦理措施及防疫宣導項目如下：

##### 1. 鼓勵雇主優先期滿續聘：

鼓勵雇主在國內承接已在臺的移工，代替自海外引進新移工及優先期滿續聘，另針對在臺累積工作年限家庭看護工已達 14 年，其他工作類別已達 12 年的移工，可由雇主向勞動部申請於防疫期間繼續留臺工作，每次延長 3 個月。

##### 2. 鼓勵雇主與移工協商暫時不要返國休假：

移工若經協商願意配合防疫措施，延後或取消返國休假所衍生取消機票等費用損失，將提供必要的費用補償。自 4 月 30 日勞動部公告實施後，截至 6 月 15 日已受理 9 件。

##### 3. 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地點實地查核措施：

勞動部自 109 年 3 月 30 日公告，新入境「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場所須事先經本局實地查核確認後，始得引進移工。自 109 年 4 月 24 日起開始受理雇主或仲介所送新入境移工居家檢疫計畫，並進行實地查核，查核通過後送勞動部備查。自 109 年 4 月 24 日起至 6 月 15 日受理 975 案(1,551 人)，查核通過後彙送勞動部 394 案(700 人)，退補件 439 件(556 人)。

##### 4. 組成移工防疫宣導暨巡迴輔導稽查小組：

為加強向移工宣導社交安全距離，於周六、日組成移工防疫宣導暨巡迴輔導稽查小組，至車站周邊、公園、天主教堂、清真

寺、商圈等移工聚集處，加強防疫宣導。自 4 月 19 日至 6 月 15 日共辦理 6 場次，宣導 4,950 人次。



109 年 6 月 18 日市長至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持致贈移工百萬關懷金儀式



109 年 5 月 3 日市長視察桃園後火車站周邊移工防疫宣導

## (二) 外籍移工業務訪查工作

執行外籍移工業務查察實施計畫，督促雇主落實外籍移工入國後照顧與管理，以協助移工適應在臺工作，並結合本市警力、移民署專勤隊加強查察非法聘僱及外籍移工非法打工。強化宣導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保障合法雇主、仲介公司、外籍移工及本國勞工權益。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外籍移工業務查察(藍白領)計有 11,797 件、受理外國人入國通報 6,612 件、外國人失聯通報 852 件、裁罰案件數 210 件及裁罰金額為 2,745 萬元。

## (三) 桃園市外籍移工人數

依勞動部 109 年 5 月統計，本市外籍移工人數共 11 萬 4,996 人，產業移工占 8 成，社福移工占 2 成；以菲律賓籍最多，越南籍次之，印尼籍第三，泰國籍最少。

國籍	人數	各國情形		比例
		產業移工	社福移工	
泰國	16,434	產業移工	16,353	14.29%
		社福移工	81	
菲律賓	34,845	產業移工	32,523	30.30%

		社福移工	2,322	
印尼	29,076	產業移工	12,143	25.28%
		社福移工	16,933	
越南	34,641	產業移工	32,195	30.12%
		社福移工	2,446	
合計	114,996	產業移工	93,214	81.06%
		社福移工	21,782	18.94%

#### (四)辦理外籍移工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

為貫徹執行外籍移工政策並有效解決本市外籍移工問題，本局設置外籍移工雙語諮詢專線，由熟悉泰、菲、印、越四國語言諮詢人員提供雇主、外籍移工法令諮詢、勞資爭議協處、提前終止契約驗證等各項服務，並不定期主動至事業單位訪視及宣導，以保障外籍移工權益。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法令諮詢服務件數 10,688 件、申訴及爭議協處件數 1,141 件(1,558 人次)、外籍移工提前解約出國驗證人數 2,905 人、開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件數 2,251 件及安置移工人數(含勞資爭議及疑遭人口販運)41 人。

#### (五)辦理外籍移工文化休閒及法令宣導活動

為鼓勵移工假日進行正當休閒活動，每年辦理多元外籍移工文化休閒活動及法令宣導，以寓教於樂方式，使移工藉由正當休閒活動與市民交流，了解如何保障自身工作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強化對外籍移工在臺工作生活之關懷照顧及文化交流。

##### 1. 加強宣導法令，減少非法聘僱：

為向民眾宣導對於聘僱外國人的正確法令知識，減少民眾因不知法令規定而觸法致遭裁罰情形，每年辦理「僱用外籍移工相關法令宣導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109 年度辦理 10 場次，並邀請事業單位、仲介及養護機構參加，以提升其對法令之認知。

## 2. 推廣外籍移工文化及休閒育樂活動：

辦理各項活潑多元的活動，以促進文化融合與國人對異國文化的認知，進而增進勞雇關係的和諧，109 年規劃辦理活動如桃園市開齋節活動、移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移工學苑實施計畫、才藝競賽及體育競賽等，其中桃園市開齋節活動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停止辦理，其餘活動將於下半年度陸續辦理。

## 四、勞資關係業務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與仲裁業務、勞工權益基金、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籌組工會、工會會務運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勞工育樂活動、勞工趣味競賽及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等相關業務。

### 109 年重點工作

1.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與召開勞資會議。
2. 輔導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
3. 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4. 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

#### (一) 輔導成立勞資會議：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勞資會議成立家數，針對本市轄內已投保勞工保險但尚未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自 109 年 5 月起每月發函宣導依法成立勞資會議，截至 6 月 15 日止已通知 900 餘家事業單位；另 109 年度原規劃辦理 10 場次勞資關係法令宣導會(含勞動事件法)，原受疫情影響，取消 1 場次及延遲辦理部分場次，疫情趨緩後已規畫於 7 月至 11 月重新辦理，預計辦理 9 場次，每場次參加人數 100 人。

#### (二) 輔導締結團體協約：

輔導事業單位與其所屬工會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以穩定勞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讓企業永續經營，增進經濟發展；團體協約之締結係由勞資雙方本誠實信用原則合意協商，並依據團體協約法所定程序簽訂團體協約。本市轄內有 175 家企業工會，

109 年締結團體協約之工會計有 2 家。

(三) 工會籌組及會務輔導：

1. 截至 6 月 15 日止本市工會家數共 514 家，包含市級總工會 3 家，企業工會 175 家，產業工會 16 家，職業工會 319 家，工會聯合會 1 家。109 年截已輔導籌組工會共計 3 家，分別為企業工會 1 家及職業工會 2 家，依法輔導工會會務正常運作，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協處工會法相關疑義。
2. 為輔導市級總工會推展會務，健全工會組織，規劃市級總工會辦公廳舍，協助市級總工會推動各項勞工福利方案，保障勞工權益，和諧勞資關係。

(四) 辦理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業務：

109 年勞工權益基金為 4,500 萬元，補助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因勞資爭議或職業災害致權益受損而涉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等，並於 109 年新增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補助情形統計如下表：

補助項目及金額	108 年	109 年 2 月 1 日- 109 年 6 月 15 日
職業災害慰問金	444 人次 1204 萬 1,000 元	202 人次 451 萬 9,000 元
訴訟律師費、裁判費及 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71 人次 252 萬 4,516 元	21 人次 79 萬 5,906 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 爭議調解業務	5 家民間團體 280 萬元	5 家民間團體 85 萬 8,000 元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無	53 人次 61 萬 8,881 元

(五) 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

1.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建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遴聘專業、中立之調解委員及調解人，並依法委託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目的在促使勞資爭議能獲得圓滿有效解決，並減少訟源。

2. 為提升本市調解委員及調解人調解技巧及專業知能，除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暨調解人專業訓練外，並藉由觀摩活動與其他縣市交流，提昇本市調解品質。
3. 本局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共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 1,254 件。

(六) 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計畫

為減輕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者之經濟負擔，免於家庭落入經濟匱乏之虞，提供助學補助，經勞動部核定就學補助者，本府擴大加碼補助最高為 1 萬 1,800 元，另因應疫情本計畫補助對象回溯至 108 學年第 1 學期；本次受理申請案件共計 64 件，符合申請資格共計 46 件，不符合申請程序 18 件；實際補助人數 53 名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補助金額 61 萬 8,881 元。

(七) 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計畫

為落實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建立青年學子正確勞動意識，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講座，輔以生動、活潑宣導手冊，以基本勞動權益知識、學生打工、求職防騙等實用案例為課程內容。109 年已辦理 26 場次，共 1,524 名學生參加。

(八) 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學習勞動法令，增進生活知識。並補助市級總工會辦理多元勞工育樂活動，紓解勞工工作壓力，提倡勞工正當活動；109 年度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計 34 場次，補助 603 萬 4,745 元，參與人數 4,850 人次。

(九) 辦理勞工趣味競賽

為提倡勞工體育休閒活動，打造健康城市，安排以趣味性競賽及精神錦標為主之比賽項目搭配職場安全健康宣導，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辦理「桃園市 108 年勞工趣味競賽暨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當日共有超過 2,700 人一同參與活動，109 年預計於 10 月辦理。

(十) 技藝推廣暨達人表揚活動

為結合地方性民俗工匠精神的培養及宣揚本市擁有精湛技術之

職人，以吸引更多青年學子及勞工投入技職行業，達成促進就業之目的，特於 108 年 9 月 22 日辦理 108 年度三聖先師技藝傳承活動宣揚技職體系之重要。本局 109 年度預計於 10 月底辦理桃園市 109 年技藝推廣暨達人表揚活動。



109 年 6 月 10 日參訪桃園市總工會



109 年 3 月 19 日宣導會



109 年 6 月 4 日參訪民間調解團體



109 年 6 月 10 日參訪民間調解團體

## 五、勞動條件業務

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及諮詢、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審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業務、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工福利金等業務。

### 109 年重點工作

1. 督促雇主足額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生活免煩惱。
2. 落實勞動基準法，積極辦理專案檢查暨專案輔導。
3. 擴大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營造友善職場。

#### (一) 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1. 針對轄內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開戶數

9,255 家)，其中 738 家事業單位未依法足額提撥，截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未「足額提撥」戶數下降至 134 家，已足額提撥家數佔開戶數比例 98.55%。

項目	108 年 2 月-6 月	109 年 2 月-6 月	說明
未足額提撥家數	210	134	足額提撥 增加 76 家
未按月提撥家數	504	249	按月提撥 增加 255 家

2. 針對轄內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為有效提升事業單位提撥狀況，至 109 年 6 月 15 日為止已發函 1,031 家事業單位令其陳述意見並限期提撥，按月提撥比例目前為 92.1%。
3. 為增進本市各事業單位對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之瞭解，確保勞工權益，109 年預計辦理 2 場次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會。

## (二) 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

1. 本市轄內事業單位大多數屬中小企業，尚有多數未曾直接接受宣導或輔導，且勞動檢查並非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遵之唯一策略，復考量各行各業作業型態不同，違規風險、情節與企業規模等亦不盡相同，在資源有限情況下，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政策，針對本市微小型事業單位(6 至 30 人)未曾接受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法令法遵訪視輔導，以強化企業主落實法遵之政策目標。109 年 2 月至 6 月 15 日止，合計執行約 967 家事業單位。
2. 因應近年勞動基準法修正，除辦理法令宣導會外，亦針對不同事業單位特性進行專案檢查，109 年 2 月至 6 月 15 日止實施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約 202 家，力使業者了解法令，重點包含勞基法彈性措施新制，以及超時工作、加班費給付等事項，督促業者改善。
3. 在法令資訊公開方面，本局於官方網站首頁設置「勞動基準法專區」，內容包含新修法常見問答、重點解析等資訊。此外，本府勞動局臉書每週三提供最新勞動法令內容及相關資訊。

## (三)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輔導事業單位登記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企業員工福利措施，109年2月至109年6月15日止輔導5家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目前本市職工福利委員會登記家數累計1,946家。

#### (四) 打造性別平權及就業零歧視的工作環境

1. 辦理性別平等及就業歧視申訴案情形，109年2月1日至6月15日，共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22案，就業歧視申訴案件6案。
2. 積極推廣友善職場措施，執行109年度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已函發1,741家事業進行宣導，目前尚無事業單位提出申請。
3. 辦理「109年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109年計有10家事業單位申請補助(3家補助辦理哺集乳室、7家補助辦理托兒措施)，核定金額37萬6,800元，並持續辦理。

因配合防疫措施，109年5月前暫緩辦理「職場平權不歧視臨場宣導」，預計於下半年恢復辦理，藉由至本市境內事業單位宣導，講習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法令及相關案例分析，為事業單位培養相關法令知識人員，以營造友善職場。

## 六、身障就業業務

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或重返職場，透過職業輔導評量、支持性就業、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服務資源，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依個案需求進行評估、諮詢、轉銜、追蹤等服務，開發工作機會，陪同工作面試，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無接縫、適性之職業重建服務。

### 109年重點工作

1. 協助庇護工場及按摩小站防疫補助及紓困措施
2. 持續推動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業務。
3. 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業務，提供個別化職前準備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109年2月1日至6月15日止)

1. 庇護性就業

- (1)本市已設立庇護工場共 11 家(1 家尚未營運)，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 101 人，並補助庇護工場人事、租屋、租車等費用。
- (2)109 年輔導新設立 2 家庇護工場，並持續爭取公有基地及鼓勵社福團體參與設立庇護工場，如勞教大樓、社會住宅等，預計至 110 年將朝設立共 15 家庇護工場為目標。
- (3)因疫情影響各庇護工場營收，積極行銷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並對事業單位、工商團體及工業協進會推廣庇護工場禮盒，以提昇產品銷量，增加庇護員工就業收入。
- (4)防疫用品補助 11 家庇護工場，共 9 家提出申請最低 3 萬 4,486 元，最高 5 萬 1,191 元。(1 家尚未營運，1 家無需求不申請)
- (5)因疫情擴大補助庇護工場土地、房屋或車輛租金 6 個月(每月增加補助 4 萬元)，共 6 家提出申請，已預撥 6 個月 24 萬元(1 家尚未營運、3 家公有基地、1 家暫無需求)。

2. 開辦身障者職業訓練，提升身障者就業能力，109 年開辦 10 班提供 150 個訓練機會，已開訓 8 班 117 人受訓。

3. 支持性就業服，為使身心障礙者透過支持性就業安置模式，獲得適性就業服務，進而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提供服務 211 名身障者。

4. 短期就業服務，工作期程以 6 個月為限，開發公部門身心障礙者職缺，培養其職場工作能力及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以利接軌進入一般性就業職場，109 年共 33 個機關 75 所學校進用 150 人，已全數上工。

5. 職務再設計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進行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設備、提供就業所需輔具，核定 80 案 173 萬 7,659 元整、手語翻譯服務共 115 案。

6. 辦理促進視障就業服務

(1)協助 46 家企業進用 126 位按摩師、輔導設立按摩小站 9 站 12 個駐點、私人按摩院所 55 家、執業中按摩師共 204 人。

(2)視障按摩師工作補貼(1 次發給 3 個月 45,000 元)，本市送件 86 人，審核通過 84 人(2 人不合格)，已全數完成撥款。

(3)補助視障按摩據點(含自營按摩院)防疫物資(用品)，4人以下最高補助2萬元、5-6人最高補助3萬元、7人以上最高補助5萬元，符合資格72家，已有65家提出申請。

6. 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減輕創業負擔，克服工作障礙，增進工作技能，提供各項身障就業獎補助措施如下：

項目	109年2月1日-6月15日
技術士證照考取獎助	29人 20萬元
汽車駕駛訓練學費補助	24人 10萬7,500元
公職人員考試補習補助	12人 10萬8,350元
自力更生業務補助	19人次 80萬4,264元

(二) 定額進用管理：

1. 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情形：109年5月義務機關(構)計1,815家，其中超額進用985家；足額進用646家；未足額進用184家，合計進用8,668人，未足額281人。
2. 獎勵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鼓勵積極進用身障人力，截止109年6月共獎勵153家事業單位，並核發976萬5,000元。
3. 增修訂員工總人數達5人以上未達10人之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等級為重度以上，每人每月獎勵7,000元，最多36個月，自109年6月1日起生效。

(三) 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體系

依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能力與需求，透過諮詢評估，以個案管理方式，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109年2月1日至6月15日止共服務416人。



109年5月28日市長視察禾豐庇護工場

## 七、綜合規劃業務

辦理勞工學苑、國際勞政事務、勞政綜合規劃、勞政業務考核管制、法制、研考及勞動季刊等業務，強化在職勞工職場競爭力，提升勞政業務行政效能。

### 109年重點工作

1. 補助在職勞工學分費，鼓勵進修提升就業競爭力。
  2. 多元化勞工教育，增進在職勞工學識，充實日常生活技能。
- (一) 勞工學苑推動學用合一、培力勞工專業知能及支持工作與生活平衡，並補助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
1. 補助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補助設籍本市或工作地於本市之在職勞工進修學分費，每人每年補助3學分，每學分以2,000元為上限，所修學分費未達2,000元者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109年2月1日至109年6月15日共補助124人、49萬5,816元。
  2. 109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在職勞工訓練實施計畫，以學分班為方式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25萬元，共開設進修學分班6班，每班以30人為原則：
    - (1) 商業設計實務班：課程期間為109年5月9日至7月18日。
    - (2) 職場多益英語應用班：課程期間為109年5月23日至10月24日。
    - (3) UI介面APP設計學分班：課程期間為109年7月4日至8月29日。
    - (4) 談判溝通：課程期間為109年7月4日至8月29日。

- (5) 人因工程學分班：課程期間為 109 年 7 月 11 日至 9 月 5 日。
- (6) 芳香療法暨實務學士學分班：課程期間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7 日。
3. 109 年生活應用班以美學時尚、健康運動、養生保健、咖啡美食、藝文創作、攝影及歌唱等七大類別為主軸共開設 20 班，每班以 100 人為原則，課程期間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7 日。
4. 109 年產業應用班共開設 7 班如下，每班招收 30 人：
- (1) 烘焙乙級證照班：課程期間為 109 年 5 月 9 日至 7 月 11 日。
- (2) 數位創意攝影班：課程期間為 109 年 6 月 3 日至 10 月 7 日。
- (3) 中餐烹調丙級證照班：課程期間為 109 年 6 月 6 日至 9 月 5 日。
- (4) 行銷與顧客關係管理人才培訓班：課程期間為 109 年 7 月 11 日至 9 月 19 日。
- (5) 時尚美學新娘秘書初階班：課程期間為 109 年 7 月 12 日至 9 月 6 日。
- (6) 廣告視覺及影音特效設計實務班：課程期間為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11 日。
- (7) 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技術實作班：課程期間為 109 年 7 月 26 日至 11 月 1 日。
- (二) 為向市民朋友推廣勞動法規、勞動政策、勞工福祉及在地產業生態等議題，於 106 年 6 月發行勞動季刊《疼惜-桃園勞工》創刊號，並持續每季發行，使市民朋友更加瞭解自身工作相關權益。目前已發行 13 期，勞工朋友可透過紙本專刊與電子書的方式獲取。為擴大影響力，109 年紙本寄送增加至 1,400 個單位；為響應永續發展環保議題，透過新聞與活動加強宣導電子書。



109 年進修學分班職場多益英語應用班

勞動季刊第 13 期

## 八、秘書室業務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採購與資訊、勞工育樂中心、勞工志願服務工作、勞工關懷中心等業務。

### (一) 桃園市勞工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1. 本基地座落於桃園區民生路與大華五街路口(菸酒公賣局桃園經銷處旁空地)，面積 1,439 m<sup>2</sup>(約 435.3 坪)，規劃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2 層，除增闢勞工教育訓練空間外，本市三個市級總工會進駐，有助勞工政策溝通，凝聚勞權意識，另規劃設置庇護工場，協助身障者適性就業，及本府就業服務處進駐，整合本市就業資源，結合多功能教室辦理職業訓練相關課程，提供民眾優質洽公環境。
2. 本案委託本府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業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9 年 9 月完工。

### (二) 興辦南區培力中心

1. 南區培力中心預計設置於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舊址(中壢區自強一路 6 號)，為 2 層樓建築(面積共 783.6 平方公尺)，有助平衡區域發展，造福南區勞工朋友。
2. 本案將規劃做為綜合性教室、勞工教育訓練空間、身障者適性就業及提供穩定持續性之支持性措施、技能證照訓練場地、多功能電腦教室及提供勞工職業訓練相關場所，預計明(110)年 5 月裝修完成。

### (三) 桃園及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

1. 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8 日委託汗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每年權利金新臺幣 110 萬元(6 年共 660 萬元)，提供勞工朋友教育訓練及住宿服務，合約到期後將採 ROT 方式辦理招商作業，於完成招商作業前，將委託汗雲公司繼續營運管理，委託時間為 109 年 2 月 29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2. 桃園勞工育樂中心提供勞工團體辦理研習場所，並採網路登記租借場地方式，以提升行政效率，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6 月 15 日共計出借 160 場次，租金收入 25 萬 5,900 元。

#### (四) 勞工關懷中心

招募勞工志工服務勞工朋友，推動為民服務，提供勞工權益諮詢服務，紓緩勞工情緒、初步解答相關法令及處理方向，使勞工朋友感受溫暖及關懷，維護勞工權益，109年2月至109年6月15日共提供3,161人次諮詢服務。

### 參、未來努力方向

#### 一、提升訓後就業率及就業媒合率

- (一) 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措施與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 (二) 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與職業重建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並積極推廣庇護工場產品及視障按摩宣導。
- (三) 辦理職缺開發，提供充足就業機會。

#### 二、輔導、宣導、檢查並行，在地扎根職安文化

- (一) 加強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推動職場安全健康週，擴展安全衛生文化在地扎根，結合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活動，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文化，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 (二) 主動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深度職災個案管理服務，陪伴職災勞工走過工傷，及時提供勞工家庭保護與照顧服務，輔導職災勞工儘早返回職場工作。
- (三) 推動企業自主管理，努力締結安全伙伴，成立安衛家族，經勞資政三方資源共享合作模式，有效降低職災發生率，並協助事業單位申請機械設施或器具改善經費補助，建構健康安全的勞動環境。
- (四) 分階段執行授權範圍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評估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專案檢查高肇災事業單位，轄內工業區製造業檢查率已超過九成，目前則加強對非工業區製造業辦理。另依工地類別、規模、屬性及違法次數等，制定檢查計畫及頻率。
- (五) 配合勞動部執行勞動條件法遵實施計畫，針對事業單位實施法遵訪視，提升其法遵能力，有效降低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比例。

### 三、查緝非法聘僱，關懷移工生活

- (一) 持續辦理及推廣移工服務中心，加強照顧移工。
- (二) 加強法令宣導，協助雇主合法僱用外籍移工。
- (三) 辦理移工各種主題休閒育樂活動及移工學苑課程。

### 四、健全工會運作，促進勞資溝通

- (一) 強化調解及仲裁作業，輔導勞資締結團體協約與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 (二) 輔導工會成立運作，補助工會辦理勞動法令及正當休閒活動。
- (三) 辦理勞工學苑，提供勞工職場進修及終身學習機會，提升職場競爭力。

### 五、改善勞動條件，打造友善環境

- (一) 積極查核勞退專戶提撥，保障退休生活。
- (二) 積極宣導及落實勞動法令遵循，保障勞動權益。
- (三) 落實勞動權益向下扎根，持續入校宣導。
- (四) 挹注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急難勞工。
- (五) 輔導雇主推動職工福利事業，提升勞工福利。
- (六) 打造性別平權及就業零歧視的友善職場。

## 肆、結語

本局未來仍持續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就業方案及強化就業服務功能，賡續辦理勞動條件、職場安全衛生等法令宣導會，以協助企業建立優質就業安全環境並造福勞工朋友，以「桃園勞工有頭鹿，勞動權益阮照顧」之精神，積極保障勞工權益。

在此謝謝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導，督促本局業務，並期盼持續給予本局業務全力支持，使為民服務品質更精進，最後祝福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家庭美滿幸福！

伍、【附錄】 勞動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吳宏國	336-6077	333-040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周賢平	334-2710	336-5864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先琪	339-4758	333-0407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羅歲駿	336-2201	333-0407
勞資關係科	科長	張哲航	338-6225	332-8121
勞動條件科	科長	張珮玲	332-3530	336-5864
外勞事務科	科長	陳秋媚	332-8233	334-1689
身障就業科	科長	洪俊揚	333-3814	334-3573
綜合規劃科	科長	黃雪珍	336-6075	333-0407
秘書室	主任	呂超群	339-8165	336-1126
會計室	主任	黃瑋廷	339-8165	336-1126
人事室	主任	黃姬荼	339-8165	336-1126
政風室	主任	賀廣巍	339-8165	336-1126

二級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桃園市政府 就業服務處	處長	劉玉儀	333-0246	333-0641
桃園市政府 勞動檢查處	處長	李賢祥	332-3660	332-3786